

杜城片区遗迹保护论证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陕西天星诚德文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陕西天星诚德文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杜城片区遗迹保护论证项目需求，特委托乙方提供专业的文物保护服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目的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服务的质量与时效性，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服务内容

为做好杜城地区文物保护工作，开展杜县故城相关遗址保护事宜，进行杜城片区重要遗迹文物保护调研工作。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要求，对杜城片区遗迹保护论证项目提供以下服务：

1. 组建专业团队

邀请考古学家、文物保护专家、历史学家等多领域专业人员，组成项目论证团队。

2. 收集遗迹相关资料

查阅历史文献、档案记录、研究报告等，了解遗迹的历史背景、文化价值、年代等信息。

收集遗迹的测绘图纸、照片、影像资料等，掌握遗迹的现状和空间布局。

3. 实地勘查

对遗迹现场进行详细的实地勘查，记录遗迹的保存状况，包括损坏情况、文物保存状态、周边环境影响等。

采集遗迹的土壤、石材、木材等样本，进行分析检测，了解其材质特性。

4. 遗迹价值评估

分析遗迹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判断其是否见证了重要的历史事件、社会变革或文化交流。

研究遗迹与同时期其他文化遗址的关系，评估其在区域历史文化发展中的代表性和独特性。

通过对遗迹的研究，了解古代的生产生活方式、社会组织结构和生态环境等信息。

5. 风险与现状分析

(1) 自然因素影响分析

评估地震、洪水、台风、暴雨、风化、侵蚀等自然因素对遗迹的破坏风险。

分析气候变化对遗迹保存环境的长期影响，如温度、湿度变化导致的文物损坏。

(2) 人为因素影响分析

考察人类活动对遗迹的破坏，包括城市化进程、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非法盗掘等。

分析周边环境污染、工业排放等对遗迹的侵蚀和损害。

(3)现状评估

评估遗迹内部文物的保存状况，确定其是否需要紧急保护和修复。

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乙方投标的响应文件；
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3.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4. 其他有关文件。

四、交付标准

1. 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交付。
2. 所有图纸、资料必须清晰、易读，图表、图纸应标注尺寸、图例和必要的说明。
3. 资料清晰阐述项目的背景、目的和意义，包括遗迹的历史文化价值、当前面临的问题，阐述遗迹保护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及制定相关保护办法等。
4. 测绘及所制作图纸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 交付图纸、资料如有任何问题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进行修改。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102500.00 元
2.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服务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

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予以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相关信息。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工作的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增减作业人数，但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于违反考古工作规程、不服从管理、怠工、私自脱岗等或健康状况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作业人员，甲方现场负责人有权提出更换。

2. 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3. 甲方负责对论证工作报告审阅。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乙方应提前对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所有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有关规定，不得私自截留、保管、倒卖古代文物和标本。若发现严重违反法规与技术标准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4. 乙方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介绍、泄露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且该保密义务不受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配合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7. 乙方承诺乙方与其派驻人员之间签订劳动合同。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未能通过验收工作，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利息损失及已实际完成部分的合同价款。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损害、财产及文物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承当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甲方先行赔偿后向直接责任方另行追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及文物损失的，乙方应向乙方承当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项目中断、延期的，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十一、其他不可预见情况

1. 在工作过程中如遇重大发现(如发现壁画墓需保护揭取或发现遗物特别丰富、遗迹现象复杂价值较高的遗存等)，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可酌情延长工期。

2. 在本合同明确的工期内，遇到包括但不限于雨、雪、地震等天气因素、自然灾害以及疫情、禁土令等影响，无法按时完成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包括类似情况发生时间及预期停工时间等，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工期顺延。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没有争议的其他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确定的相关原则执行，或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武小峰

开户银行：工行西窑小寨支行

银行帐号：3700021609201119403

签约时间：2025年5月20日



乙方：(盖章)

陕西天星诚德文保
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陈文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
区樱花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103300332231

签约时间：2025年5月20日

61011019 M.